

和静县水利局

催缴水资源费通知单(存根)

静水资催缴字【2024】第 28 号

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》及新发改农价【2015】1724号《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直接从河流、湖泊、泉水、潜流或地下取水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——和静县水利局办理取水许可证，并根据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，现通知你单位(个人)于2024年11月13日前来我局水政办缴纳2024年第三季度水资源费169679.54元(大写：壹拾陆万玖千陆佰柒拾玖元伍角肆分)。逾期不来者，视为非法取水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，并停止你单位(个人)用水。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收款单位一份，缴款单位一份)

签收人：

送达人：马崇山，吾买尔江·买买提

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静支行

账户：6505 0170 6586 0000 1720

行号：1058 8870 0011

联系人：马崇山

联系电话：18009961292

吾买尔江·买买提

13899046078

和静县水利局

催缴水资源费通知单(附件)

静水资催缴字【2024】第 28 号

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》及新发改农价【2015】1724号《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有关规定,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直接从河流、湖泊、泉水、潜流或地下取水的单位和个人,均应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—和静县水利局办理取水许可证,并根据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,现通知你单位(个人)于2024年11月13日前来我局水政办缴纳2024年第三季度水资源费169679.54元(大写:壹拾陆万玖千陆佰柒拾玖元伍角肆分)。逾期不来者,视为非法取水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,并停止你单位(个人)用水。

(本文书一式两份,收款单位一份,缴款单位一份)

签收人:

送达人: 马崇山, 吾买尔江·买买提

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静支行

账户: 6505 0170 6586 0000 1720

行号: 1058 8870 0011

联系人: 马崇山

联系电话: 18009961292

吾买尔江·买买提

13899046078